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沈昱均

電話：23959825#3860

電子信箱：sie635@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10380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前往醫療機構就醫、陪病及探病管理應遵守事項，及強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至醫院探病申請流程案，請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循辦理，並適時提供協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110年4月9日本中心醫療應變組召開之「機組人員就醫協助討論會議」決議辦理。

二、邇來接獲航空公司及民航局等單位反映國籍航空機組人員由於檢疫規定及排班方式，可能長期處於自主健康管理，以致發生就醫或探病困難等情事。為確保自主健康管理對象就醫及探病權益，並防範醫療機構感染傳播風險，請貴局及貴學(協)會轉知所轄醫療機構及所屬會員依循下列事項，並適時提供協處：

(一)有關就醫需求：

1、自主健康管理者之非急迫性醫療需求及檢查應延後，如有就醫需求，應主動聯繫當地衛生局，並依衛生局指定之醫療機構及交通方式就醫，外出時佩戴口罩，並遵照醫療機構訂定之分流看診機制就醫。

2、醫療機構接到衛生局安排自主健康管理者就醫需求時，評估其人員及設備能力，提供適當處置或採取

必要措施，不得無故拒診。如確實無法提供醫療處置時，應向所屬衛生局敘明原因，以利協調後續就醫事宜。

- 3、自主健康管理者若屬本中心同意之縮短居家檢疫對象，自入境後次日起 14 日內之就醫，醫療機構應依循「居家隔離或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辦理。

(二)有關陪病及探病需求：

- 1、由於醫療機構是包含多樣性微生物菌叢的複雜環境，故自主健康管理者勿至醫院陪病，且應避免不必要的探病。請醫療機構協助該等人員採取視訊或電話等探視方式；如需提供病人物品，可交付醫療院所轉交。
- 2、如仍有探病需求，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及其他身體不適症狀，經所屬地方衛生局安排，並由衛生局徵詢醫院同意後，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採檢陰性後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可至醫療機構探病。
- 3、自主健康管理者若屬本中心同意之縮短居家檢疫對象，自入境後次日起 14 日內，可於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取得陰性報告3日內至醫療機構探病。

三、為使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外出至醫院探病申請流程明確，以利縣市衛生局及探病民眾依循，本中心研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至醫院探病申請流程」，規定有探病需求之民眾向管理期間所屬當地衛生局申請，並提交「探視行程表」及「防疫檢核表」等資料，審核通過後由衛生局徵詢探病醫院同意，並安排自費採檢陰性後，依探病行程前往醫院探病。

四、前開探病申請流程及相關表單業納入「開放民眾自費檢驗COVID-19申請規定」及「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陪病及探病管理原則」，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

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提供各界下載運
用。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醫事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指揮官 陳時中